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及本次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更换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朱权炼先生、肖雁女士担任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朱权炼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委派杨华伟先生接替朱权炼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肖雁女士和杨华伟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二、更换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

招商证券同时也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该项目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尚未实施完毕。原委派朱权炼先生、谭国泰先生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资产重组项目原指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朱权炼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因此,招商证券决定指派柴春鹏先生自2018年2月28日起接替朱权炼先生担任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谭国泰先生和柴春鹏先生。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附件:

杨华伟先生简历

杨华伟先生,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英国杜伦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友讯达、香飘飘等公司IPO项目,星期六、拓普集团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柴春鹏先生简历

柴春鹏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董事,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博迈科主板IPO、广生堂创业板IPO、兴民智通收购九五智驾以及2016非公开发行、天创时尚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8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31,461,387.88	2,778,394,660.03	16.31%
营业利润	246,355,618.58	284,190,379.80	-13.31%
利润总额	244,558,290.84	285,262,353.57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112,838.19	239,400,030.68	-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5	1.440	-3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6%	22.46%	-7.2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07,183,303.72	2,386,839,788.46	6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28,545,095.05	1,189,539,737.08	120.97%
股本	220,746,347.00	165,559,747.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1	7.18	65.88%

备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31,461,387.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31%;营业利润246,355,618.5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31%;利润总额244,558,290.8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112,838.1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公司利润同比下滑,主要原因为:受行业竞争加剧、用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通信网络建设与维护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同时,今年公司加大对研发的投入,致力于通信行业智能作业、智能培训、智能工器具、智能管理、云计算与大数据平台等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区间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业绩快报中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2月28 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7,904.20	218,588.59	17.99%
营业利润	21,371.86	25,776.35	-17.09%
利润总额	21,130.46	26,300.61	-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4.41	20,192.15	-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66.97	13,064.38	1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85	0.4561	-1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84	0.3193	1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8.84%	减少1.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6,909.92	458,489.26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9,110.35	236,486.83	1.11%
股本	44,274.06	40,910.00	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0	5.78	-6.5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7,904.20万元,同比增加17.99%;营业利润21,371.86万元,同比减少17.09%;利润总额21,130.46万元,同比减少19.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84.41万元,同比减少15.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66.97万元,同比增加19.92%;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885元,同比减少14.82%。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公建和电网客户收入增长;利润总额减少主要系财务费用增加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导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二)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26,909.92万元,较年初增加1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9,110.35万元,较年初增加1.11%;股本44,274.06万元,较年初增加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40元,较年初减少6.57%。报告期内总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在建工程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8年10月12日)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持有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488,9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1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平安创新发来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此前,平安创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2)。平安创新自2019年1月12日至2019年2月26日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488,985	9.15%	IPO前取得:40,488,9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26,900	1.00%	2018/11/2-2019/1/10	集中竞价交易	11.42-12.83	52,154,837.68	36,062,085	8.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平安创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平安创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平安创新将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减持计划继续执行直到完成减持计划中披露的减持数量或减持计划到期为止,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0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谦益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董事张宁生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倩云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监事2017年度薪酬兑现及2018年度基薪标准的议案》

1.董事2017年度绩效年薪兑现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陕国资分配发[2015]293号)和相关薪酬管理规定,公司董事李谦益先生(公司董事长)、方嘉志先生(公司总经理)、梁倩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妙良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在公司领取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当期按月分摊兑现,绩效年薪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完成后当期兑现。现根据2017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兑现上述人员2017年度绩效年薪。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董事2018年度基本年薪标准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陕国资分配发[2015]293号)和相关薪酬管理规定,确定2018年度董事李谦益先生(公司董事长)、方嘉志先生(公司总经理)基本年薪为13.76万元,董事梁倩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妙良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基本年薪为11.696万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7-12月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2018年7-12月公司拟对包括办公设备、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及运输设备在内的不能正常使用的131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530,734.7元,累计折旧1,458,333.38元,净值72,401.32元。上述资产报废事项预计影响损益72,401.32元,实际数字以资产清理当月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末某下游客户应收账款原值3,915.65万元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该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损失迹象,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单项计提该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974.72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2018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市场询价结果,截至2018年12月末,存在减值迹象的生产物资账面原值2,639.06万元,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71.39万元;存在减值迹象的工程物资账面原值2,633.99万元,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173.87万元。上述两项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45.26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输气管线折旧年限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结合公司输气管线实际使用和管理现状,公司拟对输气管线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30年,年折旧率由5%变更为3.33%。其他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2018-2019年供暖季对LNG调峰气需求增大和调峰气价格上涨等原因,2018年度公司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17,837万元,现予以追加。其中,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追加金额1,317万元,采购LNG调峰气关联交易追加金额16,52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关联董事李谦益、方嘉志、高耀洲、杨实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公司与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5,076万元(含税,未经审计),其中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15,032万元,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44万元。2019年公司预计向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20,285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公司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6,129万元(含税,未经审计),其中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16,127万元,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2万元。2019年公司预计向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21,470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公司向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24,112万元(含税,未经审计)。2019年公司预计向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30,456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关联董事李谦益、方嘉志、高耀洲、杨实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公司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6,836万元(含税,未经审计),其中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26,751万元,输送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85万元。2019年公司预计向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36,654万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关联董事李谦益、方嘉志、高耀洲、任妙良、杨实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公司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88,587万元(含税,未经审计),其中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61,087万元,采购LNG调峰气关联交易金额27,500万元。2019年公司预计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38,839万元(含税),其中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81,194万元,采购LNG调峰气关联交易金额57,600万元,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45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关联董事李谦益、方嘉志、高耀洲、杨实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关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02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在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晓莉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倩云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监事2017年度薪酬兑现及2018年度基薪标准的议案》

1.监事2017年度绩效年薪兑现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陕国资分配发[2015]293号)和相关薪酬管理规定,公司职工监事孙俊平女士(工会主席)在公司领取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当期按月分摊兑现,绩效年薪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完成后当期兑现。现根据2017年度考核情况同意兑现孙俊平女士2017年度绩效年薪。职工监事谢京阳先生为公司外派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公司《全资、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监事会主席侯晓莉女士、监事刘宏波先生、郑凤雷先生因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2018年度基本年薪标准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陕国资分配发[2015]293号)和相关薪酬管理规定,确定职工监事孙俊平女士(工会主席)2018年度基本年薪为11.696元。职工监事谢京阳先生为公司外派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公司《全资、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监事会主席侯晓莉女士、监事刘宏波先生、郑凤雷先生因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兑现和2018年度基薪标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2017年度薪酬兑现和2018年度基薪标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7-12月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2018年7-12月公司拟对包括办公设备、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及运输设备在内的不能正常使用的131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530,734.7元,累计折旧1,458,333.38元,净值72,401.32元。上述资产报废事项预计影响损益72,401.32元,实际数字以资产清理当月数据为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单项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生产物资和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输气管线折旧年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输气管线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追加向陕西液化公司销售天然气、采购LNG调峰气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冬季保供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关联监事侯晓莉、刘宏波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关联监事侯晓莉、刘宏波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关联监事侯晓莉、刘宏波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铜川市天然气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关联监事侯晓莉、刘宏波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关联监事侯晓莉、刘宏波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冬季保供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关联监事侯晓莉、刘宏波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08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12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